

湖北省扶贫攻坚领导小组文件

鄂扶组发〔2020〕5号

省扶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湖北省脱贫攻坚挂牌督战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县扶贫攻坚领导小组，省扶贫攻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现将《湖北省脱贫攻坚挂牌督战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湖北省脱贫攻坚挂牌督战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脱贫攻坚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全面落实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开展挂牌督战工作的指导意见》和全省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电视电话会议要求，努力化解新冠肺炎疫情对脱贫攻坚的影响，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督战目标

坚持省、市（州）、县（市、区）分级挂牌督战原则，瞄准现行脱贫目标标准，通过对剩余贫困人口较多、巩固脱贫成果任务较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大的县和村开展挂牌督战，省、市、县、乡、村五级联动，集中人力、物力、财力，确保剩余 5.8 万贫困人口全部如期脱贫，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确保按时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

二、督战范围

（一）挂牌督战县。综合考虑 2014 年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量、贫困发生率和 2019 年底剩余贫困人口数量、巩固脱贫任务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等因素，确定 11 个县（市）作为挂牌督战县（见附件 1）。

（二）挂牌督战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1000 人以上的 131 个行政村，2019 年底剩余贫困人口 20 人以上的 328 个行政村，共计 454

个行政村（重复村 5 个）作为挂牌督战村（见附件 2）。

各市（州）、县（市、区）要按照“全覆盖”要求，把所有有剩余贫困人口的县、行政村作为督战对象，确保督战对象无遗漏。

三、督战内容

围绕“两不愁三保障”“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和“精准识别、精准帮扶、精准退出”等要求，重点督战以下内容。

（一）落实“分区分级、分类分时、统筹兼顾”的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逐县逐村逐户逐项化解疫情影响的工作举措与成效情况；落实“四个不摘”情况等。

（二）贫困家庭未成年子女享受教育扶贫政策和失学辍学情况；贫困人口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等制度保障范围情况，乡村医疗服务水平情况；贫困人口住危房和危房改造质量情况；安全饮水持续稳定情况和季节性缺水解决情况等。

（三）贫困家庭劳动力新增转移就业情况，公益性岗位新增就业情况，扶贫车间、扶贫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带动贫困户就业情况，贫困人口就业培训情况等。

（四）易地扶贫搬迁真搬实住、拆旧复垦和产业就业后续扶持情况，集中安置点基本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配套情况等。

（五）脱贫监测户、边缘户、因疫致贫返贫户动态监测和帮扶情况，无劳动能力的特殊贫困人口社会保障兜底情况，巩固拓展脱贫成果、防止返贫情况等。

（六）产业扶贫项目选择、利益联结和资产收益兑现情况，消费扶贫产品认定和销售情况等。

(七) 扶贫小额信贷延期、新增、逾期情况，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发电能力情况，生态护林员政策落实情况等。

(八) 涉农资金整合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和实施情况等。

(九) 中央专项巡视“回头看”、2019 年国家和省扶贫成效考核、脱贫攻坚“大排查”等发现问题一体整改情况。

(十) 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减轻基层负担等扶贫领域作风建设情况。

四、督战时间

第一阶段：3 月底前。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工作，逐级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计划，组织动员部署。

第二阶段：4 月至 8 月。在抓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逐村逐户逐人逐项排查，建立台账，逐一销号，实现所有剩余贫困人口达到脱贫标准。

第三阶段：9 月至 12 月。开展常态化筛查，实施动态管理，及时查漏补缺，巩固脱贫成果，做好挂牌督战总结。

五、督战方式

坚持“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体制机制，分级开展挂牌督战，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细落地。

(一) 省级：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负责全省挂牌督战的统筹协调，定期调度挂牌督战进展情况，研判形势，研究部署工作。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采取实地督导、视频调度、暗访通报等方式，跟踪掌握工作进度，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汇报情况，及时推动解决。

省扶贫攻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把挂牌督战作为 2020 年重点工作，切实履行行业扶贫责任，对本行业影响脱贫攻坚的突出问题开展重点督战，加大资金、项目和政策倾斜支持保障力度，指导帮助各地解决突出问题，并加强数据信息互通共享。

（二）市级：认真贯彻落实省扶贫攻坚领导小组挂牌督战的决策部署，及时制定本地挂牌督战实施方案，加强对挂牌督战县、村的督导，指导推动各县（市、区）开展挂牌督战。恩施州要主动与杭州市对接，确保东西部扶贫协作帮扶资源更多聚焦挂牌督战县、村。

（三）县级：切实履行脱贫攻坚主体责任，细化督战方案，列出时间表、路线图，集中优势兵力，统筹整合资源，强化支持帮扶，着力做好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消费扶贫、金融扶贫、生态扶贫、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兜底保障等重点工作，确保脱贫攻坚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扎实做好挂牌督战村的帮扶工作，保障特殊贫困人口基本生活，确保剩余贫困人口 8 月底以前全部达到脱贫标准。巩固脱贫成果防止返贫，对已脱贫人口开展全面排查，认真查找漏洞缺项，一项一项整改清零，一户一户对账销号。

（四）乡村：抓好脱贫攻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工作，对贫困人口逐村逐户逐人逐项筛查排查，确保扶贫资金、项目、政策落地见效。实施差异化扶持，对脱贫监测户、边缘户、因疫致贫返贫户落实新增扶持措施。及时解决贫困户需求，妥善化解涉贫舆情信访。驻村工作队和驻村第一书记要履职尽责，扎实有效开展帮扶工作。

六、工作要求

挂牌督战工作既要较真碰硬“督”，更要凝心聚力“战”。各地各部门要保持定力、慎终如始，持续保持攻坚态势，层层压实责任，强化攻坚举措，积极化解新冠肺炎疫情给脱贫攻坚工作带来的影响，确保剩余贫困人口如期全部脱贫，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务求挂牌督战取得实效。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挂牌督战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实化督战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到人。要按照“尽锐出战”的要求，抽调精兵强将组建督战工作专班，加强理论学习，强化政治担当。全省有剩余贫困人口的市（州）和县（市、区）都要制定挂牌督战实施方案，县（市、区）的督战实施方案由市（州）扶贫攻坚领导小组审定；各市（州）、直管市和神农架林区督战实施方案于2020年3月31日前报省扶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强化工作统筹。疫情防控是特殊大考，脱贫攻坚是时代使命，两者要统筹兼顾、协调推进，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和脱贫攻坚战。各地各部门要努力克服疫情影响，认真落实省委“分区分级、分类分时、统筹兼顾”的要求，疫情严重的地区，在重点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可以创新工作方式，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挂牌督战工作；没有疫情或疫情较轻的地区，要集中精力加快推进挂牌督战工作。同时，有扶贫任务但没有纳入挂牌督战范围的县、村，都要按照挂牌督战的内容和要求，采取强有力措施，统筹抓好对脱贫监测户、边缘户、因疫致贫返贫户的动态监测帮扶和已脱贫人口巩固提升等工作。

（三）强化问题整改。各地各部门要紧扣“两不愁三保障”、中央专项巡视“回头看”发现问题、2019年国家和省扶贫成效考核发现问题、各地脱贫攻坚“大排查”发现问题等整改情况，开展重点督战。各级挂牌督战专班，注重整合力量集中督导，每个月对挂牌督战对象开展不少于一次的督导，同时，也要减少基层负担，定期开展视频调度，不定期对挂牌督战情况进行暗访，对挂牌督战工作中发现的突出问题要及时分析研判，需要支持的，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及时支持解决；需要整改的，要加大整改力度，确保整改到位。对履责不到位或弄虚作假的，要按程序及时开展约谈、通报；对约谈、通报后整改效果仍不明显的，有关问题仍然突出、工作严重滞后甚至影响恶劣的，要开展追责问责。

（四）强化作风建设。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处理好“督”与“战”的关系，既要督促落实，更要帮助解决问题，不能只督不战。要处理好督战与减负的关系，防止层层加码、搭车督战，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各市州扶贫攻坚领导小组每月底前将本地挂牌督战进展情况报省扶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重要情况及时向省扶贫攻坚领导小组报告。

附件：1. 挂牌督战县市名单

2. 挂牌督战村任务表

附件 1

挂牌督战县市名单

黄石市：阳新县

十堰市：房 县

襄阳市：保康县

宜昌市：长阳县

荆州市：监利县

荆门市：钟祥市

孝感市：大悟县

黄冈市：麻城市

咸宁市：通城县

随州市：随 县

恩施州：巴东县

附件 2

挂牌督战村任务表

市州、县市区	挂牌督战村个数	剩余贫困人口超过 20 人的行政村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超过 1000 人的行政村	重复村个数
合 计	454	328	131	5
十堰市	61	2	59	0
房县	19	1	18	0
郧阳区	10	1	9	0
丹江口市	2	0	2	0
郧西县	7	0	7	0
竹山县	15	0	15	0
竹溪县	8	0	8	0
襄阳市	14	12	2	0
谷城县	1	1	0	0
枣阳市	11	11	0	0
保康县	2	0	2	0
宜昌市	20	1	20	1
五峰县	6	1	6	1
长阳县	6	0	6	0
兴山县	7	0	7	0
秭归县	1	0	1	0
荆门市	22	22	0	0
沙阳县	6	6	0	0
钟祥市	16	16	0	0
荆州市	98	96	2	0
松滋市	12	12	0	0
荆州区	2	0	2	0
公安县	21	21	0	0
洪湖市	38	38	0	0
监利县	25	25	0	0
孝感市	1	1	0	0
大悟县	1	1	0	0
黄冈市	38	36	2	0
黄梅县	11	11	0	0
黄州区	1	1	0	0

市州、县市区	挂牌督战村个数	剩余贫困人口超过 20 人的行政村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超过 1000 人的行政村	重复村个数
团风县	1	0	1	0
麻城市	8	8	0	0
蕲春县	5	4	1	0
武穴市	6	6	0	0
浠水县	6	6	0	0
咸宁市	27	8	23	4
通城县	18	8	14	4
崇阳县	5	0	5	0
通山县	3	0	3	0
咸安区	1	0	1	0
随州市	98	98	0	0
广水市	36	36	0	0
随县	62	62	0	0
恩施州	41	18	23	0
恩施市	11	8	3	0
建始县	7	5	2	0
利川市	11	3	8	0
咸丰县	7	2	5	0
来凤县	5	0	5	0
仙桃市	13	13	0	0
天门市	8	8	0	0
潜江市	13	13	0	0